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關於子公司中信泰富鋼鐵貿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資源（中國）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球團礦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
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铁”）与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资源”）拟于 2020 年 4 月在江苏扬州签订球团矿购销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4-12 月份泰富钢铁拟向泰富资源销售球团矿 45 万吨，合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泰富钢铁与泰富资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俞亚鹏、郭文亮、栾真军、钱刚、李国忠、郭家骅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2.10 款，泰富资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企业，经累加计算共计 55 亿元，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48718258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807/808/809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新加坡泰富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晨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5日

主营业务：矿山专用设备及其备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泰富资源成立于2013年4月，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807/808/809房间，注册资金5,000万元，分期投入，2014年11月28日全部注资到位。主要在中国区采购所需备品备件以及配合中澳铁矿的运营生产。截止到目前，已经建成了目前国内较大的磁铁矿进口长协客户网络。

3、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泰富资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33,424,606.92 元；净利润：1,822,370.34 元；截止 2019 年末净资产 21,664,479.63 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富资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公司与泰富资源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

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泰富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球团矿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品之一。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月度定价，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指数定价，采取普氏 65%指数加溢价的模式，根据市场确定指数溢价。

产品单价=《普氏 65%铁矿石价格指数均价+（实际球团矿铁品位-63）×2.5 美元+溢价》×1.13×汇率（注：普氏价格指数和汇率按照采购月的平均计算，汇率按照采购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执行）。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供方：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及价格确定

1、合作模式：每月球团矿的供应合作模式采取指数模式定价，交易数量为 2020 年 4-12 月份 5 万吨/月。

2、价格确定：指数定价采取普氏 65%指数加溢价的模式，供方每月 1 日前公布球团的溢价（指数模式合同在每月 5 日之前双方签订，含下款双方商定选用指数定价的增量）。

3、供需双方承诺在商务合作过程中，为共同抵御市场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承诺互相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球团矿数量履行，定价方式采用指数模式，保证公司球团销量以及价格。

(二) 合同的签订

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双方按月签订球团矿（购销）合同，确定具体的物资、数量、质量标准、价格等具体事宜，供需双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 增量意向

若需方月需求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数量，需在每月 20 号前向供方提供下个月增量的书面函件。供方承诺超过本协议规定数量 20%以内部分（含 20%）继续按照需求月的协议价格执行，超过协议规定数量 20%以外的部分，供方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情况优先考虑需方的供应（定价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价格按照实际市场情况双方协商执行。超过框架 20%以外的指数合同将不享受供方承诺给予需方折扣优惠。

(四) 结算方式和货款支付

1、以球团矿铁品位 63%为基数暂定预付款的结算单价，货款以现汇方式支付。

2、款到发货，供方按需方当月实际货款支付金额发相应数量的货物，并开具已收货款的 90%的增值税发票。若需方提货量未达到该月约定数量，需方应在每月约定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按当月合同约定数量货

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给供方,供方收到全额货款后,供方可给需方转移相应数量的货权,并可开具已收货款的 90%的增值税发票。

3、提货当月 65%普氏指数完整发布后,双方对该月实际供货品质、数量作最终结算确认,并开具该月剩余货物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下的货款按人民币结算,汇率以提货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为依据。

(五)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再进行商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泰富资源充分利用其现有销售渠道积极协助公司进行球团矿业务的开发,主要针对公司尚未进入直接销售的厂家,充分利用泰富资源的销售网络平台,优化客户结构,稳定公司的经营水平;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企业优势,增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与关联方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3 月 30 日,公司与泰富资源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162 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朱正洪、傅柏树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泰富资源发生关联往来,是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利用泰富资源的销售网络平台,为公司开拓市场有很好的作用,泰富资源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泰富资源充分利用其现有销售渠道积极协助公司进行球团矿业务的开发，优化公司客户结构，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企业优势，增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